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苏州柏乐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钢棒零件 260 万件、铝棒零件 6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柏乐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柏乐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9 月

建设单位：苏州柏乐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宋志伟

项目负责人：宋志伟

填 表 人：

编制单位：苏州柏乐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25 号：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139155562073

传 真： /

建设单位：苏州柏乐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25 号：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139155562073

传 真： /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
二、验收技术规范	2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3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
(2) 噪声排放标准	4
(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
(3) 总量控制标准	4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5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5
2.1.1 项目由来	5
2.1.2 项目基本情况	5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2.1.3.1 地理位置	6
2.1.3.2 平面布置	6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6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7
2.2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	8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0
3.1.1 废气	10
3.1.2 噪声	10
3.1.3 固废	10
3.1.4 废水	11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3
4.1 项目变动情况	13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3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3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3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6.1 监测分析方法	18
6.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18
6.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18
6.2 质量控制措施	18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18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18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18
6.2.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6.2.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废气监测内容	21
7.2 噪声监测内容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3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3
8.2 验收监测结果	24
8.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24
8.2.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6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26
9.2 验收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26
9.2.1 废气	26
9.2.2 噪声	26
9.2.3 固体废物	26
9.2.4 废水	26
附图、附件	27

苏州柏乐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钢棒零件 260 万件、铝棒零件 60 万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柏乐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钢棒零件 260 万件、铝棒零件 6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柏乐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2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钢棒零件、铝棒零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棒零件 260 万件/a, 铝棒零件 60 万件/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钢棒零件 260 万件/a, 铝棒零件 60 万件/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7	开工建设时间	2019.07		
调试时间	2019.0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9.9-2019.09.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投资	30 万元	比例	4.3%
实际总概算	7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4.3%
验收监测依据	<p>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验收监测依据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三次修正);</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p> <p>(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2016 年 3 月 30 日);</p> <p>(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p> <p>二、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p> <p>(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p> <p>(4)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字[2018]4 号, 2018 年 2 月 8 日)。</p>
--------	--

	<p>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p> <p>(1) 《苏州柏乐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钢棒零件 260 万件、铝棒零件 6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p> <p>(2) 关于对《苏州柏乐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钢棒零件 260 万件、铝棒零件 6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批文号：苏新环项[2019]198 号，2019 年 07 月 01 日）；</p> <p>(3) 苏州柏乐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	--

验收执行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根据《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及其修改单的浓度的 80%。”来折算，排放标准见下表。</p>																							
	<p>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厂周界外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厂周界外 (mg/m ³)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	-	-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厂周界外 (mg/m ³)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	-	-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3.2																		
(2) 噪声排放标准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td> <td>3 类</td> <td>dB (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项目污水接管送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p>																								

运河。项目厂排口执行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1-4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COD	SS	总磷	氨氮	依据
排放限值 mg/L	6~9	500	400	4	35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4) 固废废物贮存及处置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苏州柏乐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25 号,租赁苏州力尚五金工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主要经营范围为机加工零部件生产。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投资 700 万元建设金属零部件生产新建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生产金属钢棒 260 万件、铝棒 60 万件。

本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苏州柏乐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备案(苏高新发改备[2018]495 号)。取得立项文件后,苏州柏乐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文件关于《苏州柏乐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钢棒零件 260 万件、铝棒零件 60 万件新建项目》的审批意见(批文号:苏新环项[2019]198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07 月开工,2019 年 8 月竣工,2019 年 8 月投入生产调试。

验收工作的开展:2019 年 8 月苏州柏乐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宏宇检测有限公司对其建成投入生产的“苏州柏乐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钢棒零件 260 万件、铝棒零件 6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验收监测。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和 2019 年 09 月 10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柏乐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钢棒零件 260 万件、铝棒零件 6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柏乐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25 号

建设性质:新建

验收规模:年加工钢棒零件 260 万件、铝棒零件 60 万件

总投资:70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人民币

项目定员：职工人数为 50 人，全年工作 260 天，每天三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6240 小时；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25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北侧为嵩山路；西侧为苏州三光机电销售有限公司；南侧为山东华力电机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东侧为苏州弘力五金有限公司。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2。

2.1.3.2 平面布置

厂区主要构筑物从东向西依次为 CNC 加工工段和仓库。项目污水总排口位于厂区北侧；噪声污染源均布置在生产车间范围内。厂区边界道路两侧设集中市政绿地，种植乔木、灌木、草皮等，为厂区创造了较好的绿化环境。。厂区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1	生产车间	钢棒零件	260 万件/a	260 万件/a	6240
2		铝棒零件	60 万件/a	60 万件/a	6240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m ²	20m ²
	成品堆场	20m ²	20m ²
	运输	原料产品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新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供电	由新区供电局供应	
	排水	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苏州柏乐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钢棒零件 260 万件、铝棒零件 60 万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置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废气处置	CNC 加工中心及 CNC 车床配套油雾分离装置，将油雾引至独立的油雾分离装置处理进行油雾分离，未分离部分的无组织排放
	固废暂存区	20m ²
	危废暂存区	5m ² ，位于厂区西南角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可达标排放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原辅材料

名称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钢材	35	35
切削液	2	2
铝材	15	15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生产设备	CNC 加工中心	510C-II L 1050*550*510	2	2	0
	CNC 加工中心	TC-S2CZ-II 1000*400*450	4	4	0
	CNC 加工中心	GX1000Plus 1020*540*540	3	3	0
	CNC 加工中心	D-YANG850	4	4	0
	CNC 纵切机	BO205	4	4	0
	CNC 纵切机	BO385	1	1	0
	CNC 纵切机	CITIZEN-A20	1	1	0
	CNC 车床	BNC-42C5 ø42mm*175	1	1	0
	CNC 车床	L250E	1	1	0
CNC 车床	TLS-150	3	3	0	

	CNC 车床	TS0640	3	3	0
检测 设备	三坐标(CMM)	CROMA8106	1	1	0
	影像仪(IMAGE)	Rational-250*150	1	1	0
	投影仪 (Projector)	CPJ-3015	1	1	0
	高度仪(HEIGHT)	LH-600	1	1	0
公辅 设备	空压机	HC50SA-PM	1	1	0

2.2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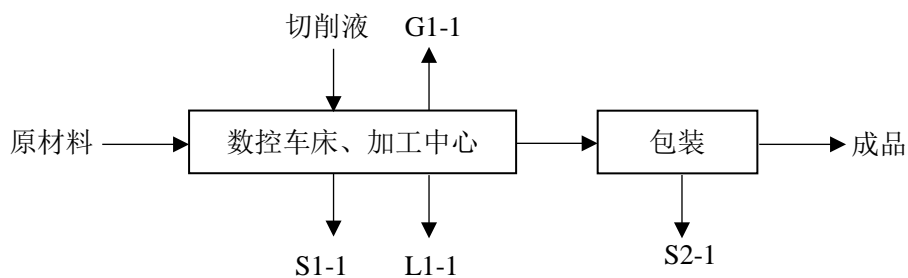


图 2-1 金属零件（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加工：数控装置内的计算机对通过输入装置以数字和字符编码方式所记录的信息进行一系列处理后，再通过伺服系统及可编程序控制器向机床主轴及进给等执行机构发出指令，机床主体则按照这些指令，并在检测反馈装置的配合下，对工件按指定的尺寸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需要加入切削液，切削液需要加水稀释，稀释比例为 1:4，切削液主要起冷却、润滑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由于长期使用过程中其作用效果变差，需定期更换，产生废切削液 L1-1，同时，切削液遇热会挥发产生废气 G1-1。加工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 S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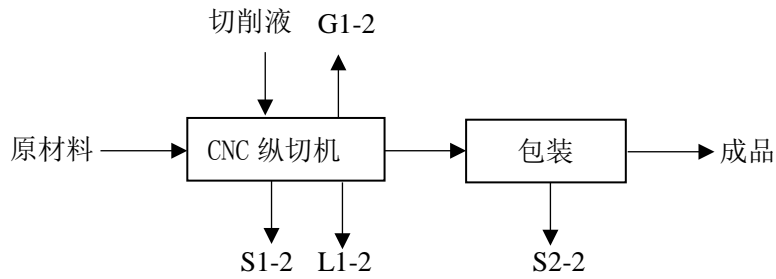


图 2-2 金属零件（纵切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纵切机加工：走心机采用双轴排布刀具，对材料进行尺寸加工。加工过程中需要加入切削液，切削液需要加水稀释，稀释比例为 1:4，切削液主要起冷却、润滑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由于长期使用过程中其作用效果变差，需定期更换，产生废切削液 L1-2，同时，切削液遇热会挥发产生废气 G1-2。加工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 S1-2。

包装：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2-2。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1 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切削液受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 CNC 加工中心及 CNC 车床自带油雾分离器，在加工面处设置集气系统，将油雾引至独立的油雾分离装置处理进行油雾分离，收集下来的油雾循环使用，未收集下来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油雾分离器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间隙

3.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CNC 加工中心、CNC 纵切机、CNC 车床和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具体情况见下面噪声设备一览表。

表 3-2 设备产生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等效声级(dB(A))	距厂界最近的距离 (m)
1	CNC 加工中心	13	75	E, 5
2	CNC 纵切机	6	80	E, 2
3	CNC 车床	8	80	E, 5
4	空压机	1	80	W, 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通过使用小功率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3.1.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属性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年产量(吨)	处置情况	年产量(吨)	处置情况
1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废边角料	/	/	0.25	收集外售	0.25	收集外售
2		原料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	/	0.05		0.05	
5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机加工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0.2	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废边角料	/	/	13	环卫部门清运	13	环卫部门清运



图 3-3 固废存放点

3.1.4 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苏州柏乐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钢棒零件 260 万件、铝棒零件 60 万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3-4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断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较环评未发生变化。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	否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本项目产能未发生变化。	/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装置	/	否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地址未发生变化。	/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	/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	本项目厂外管线路未调整，未穿越	/	否

	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新的环境敏感区。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	/	否
其他	/	无	/	/

备注：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由建设单位提供，我公司仅对该情况进行核实。经核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机加工设备配备油雾分离装置，在加工面处设置集气系统，将油雾引至独立的油雾分离装置处理进行油雾分离，未分离部分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本项目拟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 废水：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该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限值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3)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为各类机加工设备，噪声源强为 75~80dB(A)。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并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利用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以上措施，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苏州柏乐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柏乐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钢棒零件 260 万件、铝棒零件 6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文件关于《苏州柏乐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钢棒零件 260 万

苏州柏乐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钢棒零件 260 万件、铝棒零件 60 万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件、铝棒零件 60 万件新建项目》的审批意见（批文号：苏新环项[2019]198 号）。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保证了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	加强废气排放管理。该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浓度的 80%。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油雾分离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本项目拟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4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5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在厂区

苏州柏乐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钢棒零件 260 万件、铝棒零件 60 万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制度。	内设置了 5m ² 危废仓库。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治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了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为清洁能源。本项目生产所用的辅料为常规原辅料，较清洁，本项目利用的原有生产设备较先进，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8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9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本项目 2019 年 7 月开工，2019 年 9 月竣工，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10	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	本项目无重大变化情况发生。

苏州柏乐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钢棒零件 260 万件、铝棒零件 60 万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6.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2014CA	SZHY-S-001-2

6.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ZHY-X-014-11
			声校准器/AWA6221A	SZHY-X-015-1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FYF-1	SZHY-X-018-10/15

6.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6-4 本项目废气监测质控结果表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样品值	样品值-sp	样品值-xp		
2019.09.0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61	1.892	/	1.8	≤20
				2.110	1.900		5.2	
2019.09.1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507	2.543	/	0.7	≤20
				2.867	3.162		4.9	
备注：“/”表示未检测此项目；样品值-sp、样品值-xp 分别表示实验室平行样品值、现场平行样品值。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自配质控样	检测项目	单位	理论值	实测值	相对误差(%)	参考相对误差(%)		
2019.09.09 无组织废气	总烃	mg/m ³	4.32	4.52	4.6	≤10		
	甲烷	mg/m ³	4.32	4.29	0.7			
	总烃	mg/m ³	11.5	11.8	2.6			
	甲烷	mg/m ³	11.5	11.3	1.7			
2019.09.10 无组织废气	总烃	mg/m ³	4.32	4.48	3.7	≤10		
	甲烷	mg/m ³	4.32	4.22	2.3			
	总烃	mg/m ³	11.5	11.5	0			
	甲烷	mg/m ³	11.5	11.3	1.7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参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6.2.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7.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	▲N1	厂界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监测 1 次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和图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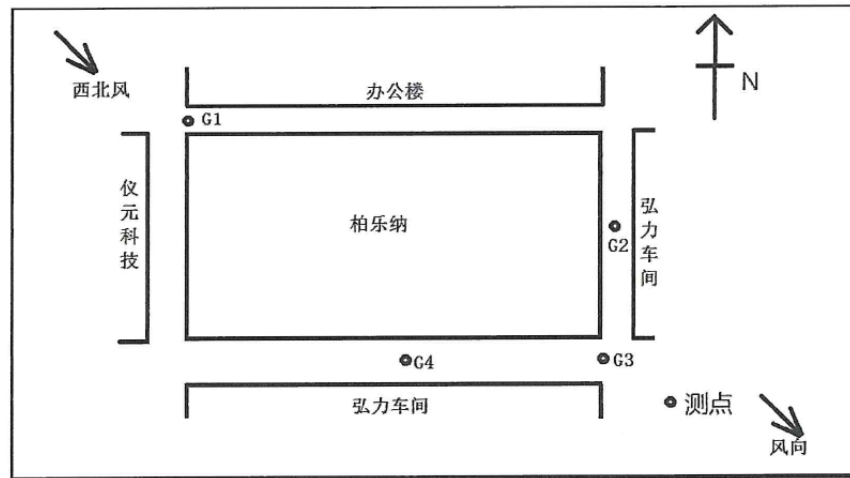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大气监测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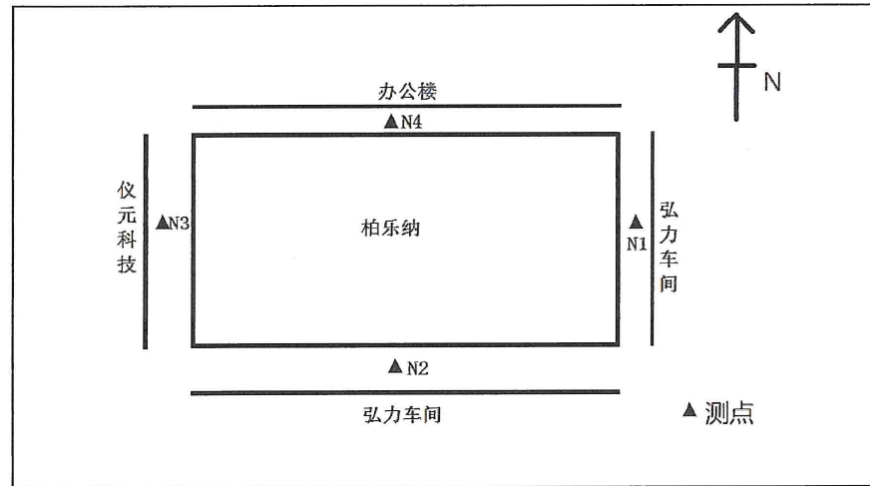


图 7-2 图验收噪声监测布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 年 9 月 09 日-9 月 10 日对苏州柏乐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钢棒零件 260 万件、铝棒零件 60 万件新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8-1，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8-2。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日期	设计日生产能力 (台)	验收期间产量 (台)	负荷率 (%)
钢棒零件、铝棒零件	2019.09.09	钢棒零件 1 万件、铝棒零件 0.23 万件	钢棒零件 0.8 万件、铝棒零件 0.2 万件	81
	2019.09.10	钢棒零件 1 万件、铝棒 0.23 万件	钢棒零件 0.85 万件、铝棒 0.3 万件	93

表 8-2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监测期间原料消耗量 (单位 t)	
		09.09	09.10
1	钢材	1.1	1.2
2	切削液	0.005	0.005
3	铝材	0.05	0.07
4	钢丝	0.05	0.05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气象参数			2019 年 09 月 09 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9 m/s; 2019 年 09 月 10 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9 m/s。					标准限值 (mg/m ³)	判定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监控点 最大值		
			1	2	3	4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 总烃	09.09	2.01	1.78	2.38	2.00	/	3.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93	1.82	2.18	1.82	3.11		
厂界下风向 G3			2.37	2.66	1.61	2.47			
厂界下风向 G4			3.11	2.39	2.01	2.64			
厂界上风向 G1		09.10	2.91	2.99	3.05	2.54	/		
厂界下风向 G2			3.01	3.01	2.87	2.66	3.09		
厂界下风向 G3			2.96	2.94	2.52	3.09			
厂界下风向 G4			2.51	3.09	3.03	2.82			

8.2.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19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0 日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1.9 m/s, 夜间, 晴, 最大风速: 1.9m/s 夜间, 晴, 最大风速 2.1m/s; 2019 年 9 月 10 日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1.9 m/s, 夜间, 晴, 最大风速: 2.0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2019.09.09	N ₁ 东厂界外 1m	64	65	合格	54	55	合格
	N ₂ 南厂界外 1m	62			53		
	N ₃ 西厂界外 1m	62			53		
	N ₄ 北厂界外 1m	63			54		
2019.09.10	N ₁ 东厂界外 1m	64		合格	54		合格
	N ₂ 南厂界外 1m	63			53		
	N ₃ 西厂界外 1m	62			53		
	N ₄ 北厂界外 1m	64			5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柏乐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钢棒零件 260 万件、铝棒零件 60 万件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25 号，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9.2 验收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9.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及其修改单的浓度的 80%。”的要求。

9.2.2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切削液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9.2.4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产业园内其他企业废水混合排放，不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故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位置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3--租房合同

附件 4--生活垃圾委托处置协议、固废外售协议、危废协议

附件 5—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6--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7-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